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投票后未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 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所有约束。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约定的权利:

(一)依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二)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让为公司股票;

(三)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六)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一)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依其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三)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当公司提出变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提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二)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或申请强制公司担保和/或(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当担保(人)或有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六)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第十条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三)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公司为维护

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四)担保(人)或有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管理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六)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七)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董事会议;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一条 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职权,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开通知的公告时间应同前一次通知的公告时间一致。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发出后,如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方式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

(四)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五)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六)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七)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的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权登记日当日。债权登记日一经确定,在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登记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五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十六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七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出席会议者要求对其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将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出席人及其权利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第二十一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临时议案。公司及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现场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相关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布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将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除非该修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没有实质影响且不增加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该修改不违反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公司的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证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代理,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代理人的姓名、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或委托人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中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代理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数量。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四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四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四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四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四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四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四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五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五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五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五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五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五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五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五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五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五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六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六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六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六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六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六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六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六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六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七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七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七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七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七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七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七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七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七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七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八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八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八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八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八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八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八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八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八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八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九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九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九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九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九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九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九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九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九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九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零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零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零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零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零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零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零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零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应当由